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絡人：黃巧琪 02-23803976

電子郵件：beryl777@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3150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Q58發文版_1_17143412112.pdf)

主旨：檢送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Q58問答內容1份，重申民間團體辦理補（捐）助案件相關費用之支用，非屬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規定之適用範疇，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邇來有民間團體反映適度放寬補（捐）助案件相關費用之支給，鑒於民間團體支用補（捐）助經費（如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係依各機關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其支給對象及金額仍宜由補助機關評估視計畫及業務特性等需要規範之，爰修正旨揭問答集相關內容，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本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